附件9

文物影响

“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经济开发区已完成文物影响区域评估的区域，指导相关建设项目应用“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

二、相关文件

《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13〕39号)；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0〕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发〔2021〕8号)。

三、成果应用

文物影响区域评估经审查通过后，免费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使用。相关部门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落实文物影响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在文物和规划部门指导下，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适当划定文物(含地下遗存)所在区域(以下简称“文物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项目边界应与初步定的文物点边界保持适当距离，距离大小由自然资源同属地文物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在土地出让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凡涉及文物影响的，要按照评估意见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完成原址或异地保护、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后续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属地公安和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附件：9-1.关于查询XX工程建设项目文物影响区域评估结果的申请

附件9-1

关于查询XX工程建设项目文物影响区域

评估结果的申请

XXXX:

XX年X月，我单位通过公开XX方式获得XX地块(地块编号)用于XX项目建设，为顺利推进XX项目建设工作，现申请利用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成果查询XX建设项目文物影响区域评估结果。

以上申请，请予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细通讯地址和邮编)

附件：拟建项目说明(如包括项目概括、占地面积、挖填方量等)

XX单位

 年 月 日